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79/03-0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S/2/03

福利事務委員會

研究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 公共福利金計劃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4年5月6日(星期四)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李卓人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鍾小玲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
簡何巧雲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
黎少波先生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1
李婉華小姐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安老服務)4
黃明樂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4
王劍菲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立法會CB(2)2246/03-04(01)號文件)

主席請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下述建議作出回應。該等建議詳載於秘書處擬備的上述文件 ——

(a) 建議一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轄下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應在開始時即告知所有準申請人，如屬有真正困難的個案，當局可行使酌情權，豁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的7年居港規定；

(b) 建議二

社署應公布一系列的“常見問題”，讓外界更清楚瞭解當局如何酌情豁免綜援計劃的7年居港規定；及

(c) 建議三

如有關綜援申請涉及家庭問題，應轉介社署轄下的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跟進，而非在社會保障辦事處拒絕這些申請之後才作轉介。

2.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待“常見問題”的內容定稿後，社署便會盡快予以公布。社署計劃日後再因應情況，適當更新“常見問題”的內容。她繼而就“常見問題”擬稿的內容逐一作出回應。

問題1 —— 當局在決定是否豁免綜援計劃的居港期規定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3.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已於先前的會議上向委員闡述上述問題的答覆。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問題2 —— 如沒有收入的申請人被配偶虐待，並且育有年幼子女，當局會否行使酌情權，豁免該申請人的綜援7年居港規定

4.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答稱，在上述情況下，倘若有關人士並無其他資源，該署通常會行使酌情權。

5. 李鳳英議員詢問，親屬的支援網絡會否被視作綜援申請人的其他資源。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親屬給予心理支持並不會被視作資源。不過，如果受虐配偶搬往親屬家中居住，當局便會視之為獲得同住親屬提供全面經濟支持。

6. 梁耀忠議員指出，並非所有需要公共援助的個案均屬虐待配偶個案，有些人士被迫離開其配偶的原因與家庭暴力無關，例如生活不協調等。對此，主席建議把該問題的範圍擴闊，以涵蓋基於家庭暴力以外的原因而被迫帶同年幼子女離開配偶的人士。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同意，假如有人因而遇到真正困難，當局會考慮為此目的而擴闊範圍。

7. 麥國風議員表示，社署須清晰界定“虐待配偶”的涵義，避免最近在天水圍發生的家庭慘劇重演。有鑒於此，麥議員詢問當局是否已訂有此項定義；若有，其內容為何。

8.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工作主任(家庭及兒童福利)¹答稱，當局已制訂處理虐待配偶個案的指引，以供社署／非政府機構轄下的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使用。一般而言，虐待配偶包括身體上的襲擊，而襲擊的方式可以是身體或性方面的暴力行為，例如掌摑及推撞，以及強迫配偶參與性活動或非自願的性行為等。此外，亦包括精神虐待，這可以是持續辱罵對方、纏擾、禁制及剝奪物質、經濟及個人資源等。然而，她指出，每宗個案的情況也不盡相同，若要以例如虐打配偶的次數來界定是否虐待配偶個案，實際上並不可行。倘若當事人面對即時暴力威脅，而他／她並沒有收入或其他資源，則不論他／她是否符合綜援居港規

定，社會工作者都會把其個案轉介社會保障辦事處跟進。舉例而言，當事人已携同子女離家，並與年幼子女一起入住庇護中心，同時並無收入或其他資源，便屬於上述情況。同樣地，如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知悉申請人陷入這樣的困境當中，他們也會採取行動，按適當情況把有關人士轉介社署／非政府機構轄下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工作者跟進。

9. 委員察悉，社署一直並會繼續採用小組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三。

問題3 —— 當局會否將綜援申請人向親友或財務公司借來的款項視作其收入／經濟來源

1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答稱，任何須償還的貸款或債項都不會被視作綜援申請人的收入／經濟來源。

問題4 —— 由何人決定綜援申請人返回原居地最符合其利益

11.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高級社會保障主任在行使酌情權時將會考慮此點，但在進行最後分析時，仍是由綜援申請人自行決定是否返回原居地；如申請人希望留在香港，當局亦會尊重其意願。

12. 主席指出，倘若內地新來港人士返回內地之後不能恢復其戶籍，則返回原居地根本並非可行的選擇。

13.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指出，由於並非所有新來港人士均來自內地，因此對部分新來港人士來說，返回原居地仍是可行的出路。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繼而表示，當局在考慮是否酌情豁免居港規定的過程中，只會向申請人詢問其返回原居地的可能性，而不會規定他／她必須返回原居地。加拿大及美國的出入境當局與福利申請人會面時亦會提出這項問題。

14. 羅致光議員表示，所有高級社會保障主任應採用一套劃一的準則，以免他們在評定申請人返回原居地是否較佳選擇時作出主觀判斷，導致不公平的處理方法。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答稱，倘若社署明確表示不會純粹以新來港綜援申請人可返回原居地為理由而拒絕他們的申請，這樣應可釋除羅議員的憂慮。羅議員表示，除此以外，社署亦應詳細闡明，該署採用甚麼準則決定，何以新來港人士返回原居地是較佳的選擇。

問題5 —— 是否設有任何機制，讓申請人就社署對綜援申請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

15.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綜援申請人如對社署的決定或任何其他事宜感到不滿，可按其意願，透過多個不同渠道提出投訴；這些渠道包括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各區福利專員，或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下稱“上訴委員會”)直接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是一個獨立組織，成員均是由行政長官任命的非公務員人士。倘若申請人選擇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他／她必須在社署通知有關決定的日期起計4個星期內採取行動。上訴委員會通常會在接獲上訴申請書後1個月內進行聆訊，並在聆訊後3個星期內，以書面把有關決定通知上訴人。

問題6 —— 假如不獲豁免居港期規定，申請人可獲得哪些其他形式的援助

16.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答稱，已於先前的會議上向委員闡述，當局為有需要的新來港人士提供哪些其他形式的援助。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問題7 —— 如申請個案中的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以工作收入維持自己和家人的生活，當局會否行使酌情權，視他為符合資格申領綜援的家庭成員，以認同新來港人士努力自力更生

17.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2答稱，社署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視所述的新來港人士為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以認同新來港人士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作出的努力。如該名新來港人士日後失業，只要並非本人蓄意如此，社署仍會視他／她為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

問題8 —— 倘若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知悉申請人不符合7年居港規定後拒絕他／她的綜援申請，該名申請人應怎樣做

18.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回應時表示，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前線職員不會因知悉申請人不符合居港7年規定便斷然拒絕其綜援申請。他們須向申請人取得所有有關資料，然後向上司提交報告，以供決定是否有理由酌情豁免居港規定。

19. 梁耀忠議員認為，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必須在開始時即告知所有準申請人，如新來港人士有真正困難，社會福利署署長可行使酌情權，豁免綜援計劃的7年居港規定，這是必要的程序。梁議員指出，倘若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只是將申領綜援的資格準則告知所有準申請人，那些不符合居港規定的人士便會放棄求助。

2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向委員保證，社會保障辦事處的前線職員絕不會向所有準綜援申請人隱瞞事實，即當局可酌情豁免有真正困難個案的居港規定。上述資料並會通過不同的途徑廣泛宣傳，這些途徑包括《綜援指引》、綜援小冊子、有關綜援和公共福利金居港規定的單張，以及社署網頁等。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會告知新來港人士，當局根據哪些因素考慮豁免綜援計劃的7年居港規定。

總結

2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的意見，然後向小組委員會提交一系列經修訂的“常見問題”連答覆，以供小組委員會審閱。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表示同意。

(會後補註：經修訂的“常見問題”已送交委員審閱。)

22. 鑒於政府當局已接納小組委員會的全部建議，主席表示無須再召開會議。小組委員會將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委員表示同意。

2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9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6月8日